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3〕2126号),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.840,000 股,发行 价格为 7.00 元/股, 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.880.000.00 元, 扣除发行费用(不含税) 4.763.279.38 元后,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.116.720.62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,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 审验, 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报告号: XYZH/2023BJAA10B0619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 订)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 章程》)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制定了《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),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 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,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 用审批手续。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,本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23年11月3日,本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保荐人")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广路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本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 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0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,履行义务。本次募集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户账号	账户余	募集资	账户状
			额(元)	金用途	态
北京京能	中国工商银	0200080119200087640	0.00	补充流	已注销
热力股份	行宣武白广			动资金	
有限公司	路支行				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,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,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